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
與
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
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

學術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與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以下簡稱乙方）欲協力創設此雙聯碩士學位學制（以下簡稱本學制）。本學制提供甲乙雙方學生有志取得物理雙聯碩士學位，有志者須符合下文所列雙聯碩士學位規定。茲此訂立本學制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規定學生取得甲方理學碩士學位與乙方理學碩士學位之細則。

泰國瑪希敦大學是一所公立大學。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的正式地址為：泰國曼谷叻拋縣通帕雅泰區拉瑪六世路 272 號，郵遞區號 10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是一所公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的正式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郵遞區號 116。

本協議書第一節載明協議雙方之基本義務，第二節規定相關費用、規範及行政流程。基於善意及價值考量，協議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節

（一）學位授予

1. 甲方及乙方將各自授予修畢本學制的學生理學碩士學位。該學位之授予是根據雙方畢業規定與政策，學生之雙方學術合作事務應完全符合雙方學位要求，其學位應於修畢本學制後授予。

（二）學制參與資格

2. 申請本學制的學生，視其最初係透過何學系提出申請，將此學系定為其「薦送學系」，為進行一部分研究而旅居就讀之學系則為「接待學系」；

3. 先前已獲甲方或乙方錄取之學生得修習接待學系之課程，並在符合薦送學系適用本學制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參與本學制。

(三) 學分及資訊共享

4. 就讀本學制之學生將依據薦送學系相關標準及政策，由薦送學系評量其於接待學系完成之學術工作，並授予學分。

(四) 簽證與居留身分

5. 接待學系將對獲認可就讀本學制之薦送學系學生提供交流訪客身分證明文件。該學生憑證明文件向接待學系所屬國家申請取得學生簽證，並須向該國政府繳納簽證申請費，且自行負擔交流訪客身分相關費用。
6. 薦送學系學生於接待學系就讀本學制的整個期間，應保有合法有效之學生居留身分。

(五) 校際聯繫

7. 甲方與乙方須各自指派一名教師為代表，擔任本學制之聯絡人。二位聯絡人須定期晤談，以監督本學制之運作。

(六) 住宿

8. 薦送學系學生得於接待學系學習期間申請學校宿舍。接待學系亦可提供校外住宿建議。接待學系應協助提供學生多樣之住宿選擇，惟無法保證提供特定住宿類型。

(七) 相關法規與規定

9. 薦送學系學生受接待學系所在地之國家、邦、地方法規管轄，且應加以遵守。此外，入學就讀接待學系之薦送學系學生須遵守該學系政策和程序。學習成績未達標準或違反接待學系政策之學生將受相應懲戒。

(八) 醫療服務與保險

10. 薦送學系學生可於本學制各學期充分享有接待學系提供之醫療服務，且須繳交費用。該交換學生亦須登記並購買接待學系提供之強制性國際學生意外及疾病險，

該保險須符合該學系所在地之國家或邦法律所規定之基本健保要求。就學期間，學生之保險費將於各學期由學校自動扣款。

(九) 退出與退費

11. 本學制學生若欲退出或中止，須以母校相關適用規定為準。薦送學系學生若退出本學制或無法繼續就學，其全部學費及受到合作院校雙方支援之其他費用須依接待學系之退款政策辦理。

第二節

(一) 申請前及入學許可要求

1. 欲申請本學制之學生須先獲得薦送學系提名。
2. 薦送學系應保證針對本學制提名之學生均符合下列條件：
 - (1) 取得薦送學系教務長/院長/校長信函，具體說明該生已在薦送學系註冊，符合參與本學制之資格，且薦送學系全力支持該生參加甲方與乙方合開之本學制；
 - (2) 出具申請表、個人簡歷、研究計畫、成績單以及至少兩位薦送學系教師之推薦函；
 - (3) 於加入本學制前，修畢所有薦送學系碩士學位必修課程；
 - (4) 確認接待學系提供的課程及本學制計畫符合其學業目標；
 - (5) 該生成績達到同儕之平均水準，並達到薦送學系所規定之其他候選資格標準；
 - (6) 於薦送學系無懸而未決之違紀行為。
3. 接待學系得確認薦送學系提名各學生之學術資格，且有權拒收不符規定之學生。各學期招收名額由接待學系決定。

(二) 申請程序

4. 薦送學系學生須向接待學系所屬院校提交本學制申請表及研究所入學所需之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直接提交予接待學系。
5. 被提名學生應於 12 月 15 日（秋季學期入學者）或 6 月 15 日（春季學期入學者）之前，將申請資料提交至接待學系。薦送學系承辦人員將於資料提交後六十日內接獲通知，說明學生已提出申請。基本申請資料一般應包括填妥之申請表、個人簡歷、申請短文、正式成績單及兩封推薦函。為能及時獲得下一學

期入學許可（秋季學期始於 9 月、春季學期始於 2 月），上述資料均應於 12 月 15 日（秋季學期入學者）或 6 月 15 日（春季學期入學者）前提交，並須於 3 月 10 日（秋季學期入學者）或 9 月 10 日（春季學期入學者）前提交申請期間尚未完成評分之正式成績報告及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應附文件。

（三）註冊與入學規定

6. 本學制學生應同時於甲方與乙方註冊，且於接待學系註冊時登記修習所需課程。
7. 薦送學系學生獲許可並接受參與本學制後，接待學系將指派一名指導教授協助選課。依照本協議規定，本學制學生須依甲乙雙方課程表之課程修課。
8. 本學制學生須至少在接待學系就讀兩個學期。

（四）論文共同指導

9. 本學制之學生應進行論文研究。共同指導之研究工作可交替在雙方學系進行，且在其中一方教師指導和討論下發展並完成論文。如無特殊要求，薦送學系教師為論文主要指導教授。
10. 本學制學生一旦同意論文共同指導之相關約定，應將共同指導同意書提交予各學系之相關委員會。本同意書須經各學系之相關委員會通過並由各學系系主任簽署。
11. 本學制之共同指導論文應以英文撰寫，論文形式與寫作方式應遵循薦送學系之規範與準則。
12. 依規定，本學制論文須通過口試審核。論文口試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主要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至少一名來自薦送學系或接待學系之教師。無法親自出席口試之委員得透過視訊會議參與。共同指導論文是否達到授予學位之條件，須由口試委員會判定。
13. 論文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論文之發表、使用及保護應遵守兩國之相關規定及兩位共同指導教授彼此之協議。若發生專利糾紛，應另訂具體協議。

（五）學雜費

14. 於接待學系就讀之學生須符合國家/邦法規所定之國際學生財務條件及擔保規定，以及甲方或乙方的相關政策。

15. 學生應於整個學制期間（包括於接待學系所屬院校就讀期間）向母校繳交學費。

16. 薦送學系學生須負擔於接待學系就讀之申請費、學費、雜費，以及所需之生活費。一切費用均應依照國際學生收費標準繳納。甲方同意乙方薦送生至甲方就讀之首兩學期，予以其學雜費全免優惠，乙方亦同意以平等互惠原則，甲方薦送生至乙方就讀之首兩學期予以學雜費全免優惠。

（六）使用院校設施

17. 註冊就讀本學制之學生於兩所院校之學校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實驗室及其他設施，均享同等之使用權利。

（七）其他規定

18. 本協議書所訂之程序及費用，係基於學校及系所之政策，每年可能有所變動。所有相關程序及費用之文件，應以學生申請當時之協議官方網站資訊為準。

（八）協議生效及期限

19. 本協議書可經雙方相互討論及同意後予以修訂，並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雙方中之任一方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終止或修訂本協議書之意向。若雙方中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接待學系須承諾終止前已獲准研修之學生其研修期間之條件仍持續有效。

